请给老百姓一次败诉的机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1/2021\_2022\_\_E8\_AF\_B7\_ E7 BB 99 E8 80 81 E7 c122 481349.htm 大凡打官司的人大多 都希望胜诉,可是田正才老师连败诉的希望都被非法剥夺了 这可真是提倡法治的社会不应出现的怪事! 2001年2月25 日(农历2月初3), 自诉人田正才(盐津县淮头乡新田小学教 师)受学校委派前往滩头乡刘华琪老师处给学校领书。当自 诉人办完领书事宜走到公路边吊桥这头时,恰遇被告周东辉 一行派出所的人,当时约是两三点钟。被告周东辉质问自诉 人:田娃,你把那种事情没给我办好!自诉人说:那件事情与 我没关系。 周东辉立刻骂道:田娃,你不耿直,不给我面子 。自诉人说;那件事情不是我造成的。周东辉吼道:把他给 我抓到派出所去!刘崇江等被告一听周东辉的命令便不问青红 皂白一拥而上, 伙同周东辉将自诉人按倒在地, 拳打脚踢自 诉人头部及全身。紧接着,周东辉抓住自诉人头发,刘崇江 等人抓住自诉人手臂倒拖下桥的水泥梯,边拖边用拳脚殴打 自诉人,被告周东辉等人还抓住自诉人的头往桥面的水泥地 面猛撞。周东辉等六被告人将自诉人拖打到桥那边的铁路边 时,自诉人早已满脸是血,浑身是伤,不省人事了。衣服、 裤子、鞋子也打掉了,皮带也打断了。这时,周东辉还站在 铁路边喊:"个自打!个自拖!打死、拖死由我周东辉负责。" 并向围观的数百人捏造事实,诽谤自诉人说;"这就是新田 教书的田正才。他干涉人家婚姻,牵了人家的猪。"后来是 新田村的王海娃把自诉人从地上叫醒扶起,并找来自诉人带 血的衣裤,给自诉人穿上,且扶自诉人到派出所去.....以上

事实,村民罗柳仙先、唐又华、李应华等30位村民在卷证言 可以证实。 王海娃从派出所走后,周东辉一行六人就强迫自 诉人跪下,强迫自诉人"承认"当天骂过"我日你派出所的 妈,"并认错;强迫自诉人"承认"抢了人家猪,干涉人家 婚姻。对于这种无中生有、诬蔑诽谤之词,自诉人当然无法 承认,但周东辉等六人就用拳脚"招待"自诉人。夜半时分 ,周东辉等六人又强迫自诉人在其记录上签名、按手印,自 诉人要看一下记录内容,他们就动拳脚,不许自诉人看。 第 二天十二时许,乡教育主住陈洪勇及村委主任王正金还有王 海娃来到派出所说情,派出所给自诉人发了个"行政警告" 裁决书后把自诉人"释放"。自诉人遂到医院治疗..经有关 部门鉴定,自诉人的伤情为:头面部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,双耳感音神经性耳聋,达八级伤残,致使自诉人不能从使 自己热爱的教育工作。 经王理乾律师等深入调查,滩头乡介 牌村柏杨社社长吴大明、介牌村村民柏自银(老共产党员) 、村民唐天菊证实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:田正才老师的姐姐 的一个未成年女儿被同村一个伙子领跑了,田正才的姐姐家 人就找这个小伙家要人,这个小伙家未在答应的时间找到人 ,于是田正才的姐姐家的人就牵了这小伙家有几头猪。田正 才老师听说这事后就赶到十多里路外的他姐姐家,说他姐姐 家牵人家猪是不对的,让把猪给人家还回去。他姐家的人说 等他们把娃找回来再还。因而劝说未果。但周东辉一行人总 怀疑是田正才老师让牵人家猪的。于是便发生了上述事情。 综上所述,被告人周东辉一行六人的恶劣行为,已严重违背 了《宪法》第三十七条、三十八条、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 条、.二百三十八条、二百四十七条,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

二十条等有关法律规定,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罪、 刑讯逼供罪、诽谤罪。而周东辉等六被告均系被告盐津县公 安局工作人员,其恶行具有职务性质,被告盐津县公安局对 其下属管教不严, 故应与周尔辉六被告一起对自诉人的民事 诉讼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 案件发生后,自诉人先后向被 告盐津县公安局及盐津县检察院、人大、县委、政法委和省 地相关部门多次反映,省地相关部门批示要求盐津县相关 部门解决,但盐津县相关部门相互推诿,迟迟没有解决。 2001年10月10日,田正才将其诉盐津县公安局及其"干警" 周东辉等六人诽谤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刑讯逼供致残这 起行政、刑事并附带赔偿案的诉状及有关证据呈至昭通市中 级法院,昭通市中级法院审察后早在2002年年前已将此案移 送到盐津县法院审理。该院审察后对田正才说:非法拘禁和 刑讯逼供系公诉案件,如果检察院认为不构成犯罪应给当事 人田正才一份不立案通知书,法院见此通知书方能立案。为 此,田正才和代理律师经与盐津检察院多次交涉,盐津检察 院方在2002年1月22日给齐了田正才两份不立案通知。2002年1 月28日清早,田正才便将此通知书交给了盐津县人民法院。 至今(2003年1月20日),日出日落已过358天。《行政诉讼 法》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,经审查,应当在七日 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。原告对裁定不服的,可以提 起上诉。 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 件:(三)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 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 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>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自诉状

或者口头诉状第二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,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。从田正才向该院交齐诉讼材料的2002年1月28日算起,至今358天时光已从我们身边流逝。该院已超>规定的七日时限351天,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>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15日时限343天,该院既不决定立案,又不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以便田正才上诉。这是一种严重藐视法律、非法驳夺田正才诉权的行为。法律是维护正义的工具。法律一旦抛弃正义,最容易激化矛盾。现实中许许多多的恶性案件都是因为当事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,告状无门而诱发的。田正才现在是连案都有立不上,胜诉无门,败诉无望。状告无门、处处碰壁,田正才几欲走绝路。请不要罩住平民百姓申冤告状的一线曙光,如果你连这一线曙光都给罩住了,那么老百姓可真是没办法生存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